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6515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幼兒園之 2 名代理教保員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 日、9 月 1 日到職，惟系爭幼兒園未於進用該 2 名代理教保員後 30 個工作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65159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2 月 8 日、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141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3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114140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